**全国优秀裁判文书：李延峰诉杨广伟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**

|  |
| --- |
| 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   （2017）吉0221民初1472号    原告：李延峰，男，1978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吉林省永吉县一拉溪镇二道岭子村二社。  被告：李晓山，男，1968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现住吉林省永吉县一拉溪镇崔家村一社。  被告：杨广伟，男，1982年9月20日出生，满族，农民，现住吉林省永吉县一拉溪镇前卫村八社。  被告：陈大力，男，1975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现住吉林省永吉县一拉溪镇江南村一社。  被告：梁吉林，男，1977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现住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搜登站镇下洼子村六社。  李延峰与李晓山、杨广伟、陈大力、梁吉林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11月6日立案。原告李延峰于2017年11月30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  本院认为，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 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  准许李延峰撤诉。  案件受理费4,400.00元，减半收取计2,200.00元,由李延峰负担。      审　判　长　　　邓永刚  审　判　员　　　张洪光  审　判　员　　　顾丽梅       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  书　记　员　　　韩　月 |